公共经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为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提高学院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水平，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实行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党组织和行政之间既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相互合作，共同推进本单位内涵建设和改革发展。

第三条 学院重要工作的最高决策形式是党政联席会议。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党组织正（副）书记、行政正（副）负责人及助理。会议讨论党的工作由书记主持，讨论行政事项由院长主持。学院办公室主任可列席会议；讨论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学院分工会主席应列席会议。

第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四分四合”的工作机制，即：在工作职能上分，在工作目标上合；在工作职责上分，在工作指导思想上合；在一般工作上分，在重大问题上合；在工作制度上分，在工作关系上合。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学院 “三重一大”事项以及其他重要工作应由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学院 “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决策，重要岗位人选推荐、选拔和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学院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1．贯彻落实上级组织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学校各项决定、决议的措施；

2．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3．学科建设、专业建设；

4．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止；

5．机构和岗位的设置、调整；

6．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重要措施和改革方案；

7．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8．教学、科研和管理人才的选拔、培养、管理、服务等，师资、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9．工作人员的聘任、解聘、奖惩等人事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10．津贴或绩效分配方案、职称职级考核、年度考核和公费出国深造推荐等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1．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学术交流中的重要事项；

12．学生工作中有关招生、就业、奖惩等重要事项；

13．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和法律纠纷的处置意见；

14．党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相关问题；

15．行政工作中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七条 学院重要岗位人选推荐、选拔和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1．办公室科级岗位负责人、教研室正（副）主任的任免；

2．校内外机构任职人选的推荐；

3．其他有关岗位人员的推荐、选拔和任免。

第八条 学院重要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等项目安排；

2．国内外合资、合作的重大项目（含合作办学）安排；

3．未纳入预算的项目安排；

4．其它重要项目安排。

第九条 学院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1．年度预算的制定和调整；

2．创收的使用；

3．未列入预算的资金款项的支出；

4．受捐赠的大额资金的使用；

5．对大额资金使用审计结果的整改措施；

6．其它大额度资金使用项目。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十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学校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党政联席会议议题及相应措施。议事前，党政主要负责人应主动交换意见，经磋商后形成共识。

党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也可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议题，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后确定。

除遇突发性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外，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审定的临时动议，一般不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一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按规定须听取群众意见的，事先应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

第十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遵循一事一议的原则，议题由提出人作简要说明，提交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表决事项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实行一人一票，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成员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不可委托表决，其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对议题意见基本一致时，可进行口头表决；意见出现严重分歧时，可暂缓决策，待进一步沟通、磋商后，也可将争论情况向校领导报告，适时再次召开会议讨论做出决策。

第十四条 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由会议主持人在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

第四章 议事纪律

第十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应有专人做书面记录并归档保存。

第十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超过半数的成员到会方能举行。

第十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应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委托与会人员转达或以书面形式表达。

第十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经过充分讨论后，形成决策意见。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加以考虑。对会议做出的决定、决议，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定、决议前，必须无条件服从和坚决执行，并且应以会议决定、决议对外表态。

第十九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涉及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血亲的职务聘任、职称晋升、出国（出境）和奖惩等问题时，该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应保密的会议内容。

第五章 决定或决议的执行、反馈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会议做出的决定、决议，并及时将执行情况向其他成员反馈。

第二十二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落实和督办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决议。